

证券代码：430359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因与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号为（2023）鄂01知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于2024年9月24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了《民事上诉状》，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亦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同济中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亦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4月，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原告”）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拟购买“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50mg）”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认为反诉原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于2023年11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反诉原告，案件已于2023年11月22日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编号：(2023)鄂01知民初883号。

反诉原告在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后，于2024年1月23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2起诉状，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案件号为(2023)鄂01知民初883号传票，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开庭审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反诉被告请求：

1、判令因反诉原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和违约，解除反诉被告与其签订的

《技术转让合同》；

2、判令反诉原告返还反诉被告支付的技术合同转让款人民币 2970 万元；

3、判令反诉原告返还反诉被告的生产模具采购、物料采购及委托加工预付款人民币 147.13 万元；

4、判决反诉原告支付反诉被告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990 万元；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反诉原告承担。

理由：

公司认为反诉原告未配合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MAH 权益及生产场地变更并要求公司增加支付 MAH 变更费用 500 万元，主观恶意明显，构成根本违约。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变更相关费用人民币 427.16 万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销售利润损失人民币 2849.8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物料采购费人民币 65.72 万元和订单差额补偿款人民币 396 万元；

4、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未参与国家第九批集采而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49.82 万元；

5、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0 万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反诉原告支出的费用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理由：

反诉原告认为自身无任何违约情形，反诉被告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9月1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号为（2023）鄂01知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案涉《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2023年7月6日《会议纪要》、2023年9月27日《会议纪要》、2023年10月7日《技术转让合同之再补充协议》；

二、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返还《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删除持有的案涉药品申报及发补电子版资料、临床数据库、受理通知书、注册检验报告单、注册付款发票（详见附件1、2清单），并书面承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涉及的技术信息后的十日内，向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技术转让款29,700,000元（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其履行上述债务后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执行行为）；

三、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结余款51,384.87元；

四、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物料采购费及预付款500,000元；

五、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三、四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六、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订单差额补偿款1,200,000元；

七、驳回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驳回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247,414元，由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5,871元，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1,54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41,227元，由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负担 14,123 元，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7,1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了《民事上诉状》，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反诉原告名下共计 4,101 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资产。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3)鄂 01 知民初 883 号】，裁定冻结反诉原告银行账户资金共计 4,101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上诉状》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